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7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實體會議）、第二演講室（連線會議）、第三演講室（連線會議）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9)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頒獎

科技部 109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一、職能治療學系 陳官琳副教授
- 二、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陳嘉勻副教授
- 三、藥學系 歐鳳姿副教授

貳、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04 人(過半數人數為 53 人)，出席代表 56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2, P.10)。

參、報告事項

- 一、109 學年度第 1 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3 (P.11~P.12)

主席指示：

- (一)請研發處研擬各單位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陳報教育部的流程及時效。
- (二)請產學創新總中心，持續盤點涉及相關法規須修正的單位，是否已如實更新。

二、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代表來參加本學期最後 1 次校務會議。特別感謝各位老師在疫情嚴峻的一年，繼續以熱誠耕耘教學、研究及服務。尤其是今年論文發表數 3,271，不但突破瓶頸並超越 5 年前 3,216 的高水準；此外，本年度產學合作金額高達 60 億元(包含計畫、檢測、委訓及技轉金)，亦創下本校歷史新高點。希望大家能維持這份高質量研發動能，讓成大永續成長。
- (二)學務處心輔系統，在積極整頓人力及增加諮商空間之後，預計在新學期會為全校師生提供更全面性的服務。
- (三)本校新宿舍的興建，在睽違 25 年後，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舉辦東寧學生宿舍動土典禮。感謝學務處、總務處、永續設計中心及財務處的協調與努力，讓工程在順利中持續進行。
- (四)110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即將於 5 月展開各項賽事。感謝吳

誠文副校長及謝明得院長提供科技上的指導與支援，還有教務處體育室、學務處及總務處營繕組在諸多事項的磨合與付出。

(五)寒假期間，因疫情可能會有外籍生及僑生留在國內，請各院、系所務必落實導師制度，主動關懷學生。

(六)部份新進老師可能在生涯規劃及學術發展上，面臨困境與壓力。在此特別請託資深教師盡量結合、提供各方面的資訊，協助新進教師解決問題。

(七)年節將至，預祝大家新年健康快樂。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書面報告（如議程附加檔案）。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11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議程附件 2）辦理，其中第五條附表五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

二、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者，教育部自 97 學年度起不再核撥師資員額，有關擬增聘師資，請相關學院協助調整。

三、本次增設案(如 email 附加檔案)共計(一)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簡稱產博計畫)案合計 2 案；(二)博士學制合計 4 案；(三)碩士學制合計 3 案。

依教育部規定各學制班別(不含產博案)增設案合計至多各 3 案。

(一)已獲教育部核定通過「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核定函如議程附件 3)，增設博士學位學程或新增學籍分組案如下：

1.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申請單位：敏求智慧運算學院。

2. 資訊工程學系增設學籍分組為「一般組」及「產學研究組」，申請單位：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五、檢附本校 109 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參（議程附件 4）。

六、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通過後依限提報教育部，惟教育部規定各學制班別增設案合計至多

各 3 案，故本次增設博士學制(不含產博案)將依投票結果排序前 3 高之增設案提報。俟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同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教務處補充：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70038 號函(如附件 4 說明五(一)，P.13~P.17)提案數規定：

增設博士班(含新增學籍分組)：每校至多提 3 案(外國學生專班、僑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博士班不在此限)。

是以，本次博士班增設其中全校永續跨域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為全英語授課，不列入 3 案計算。其餘 3 案依同意票數為報部之推薦順序。

決議：

一、經討論後，通過 111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共計 12 案：

(一)產博計畫共計 2 案如下：

1.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 資訊工程學系增設學籍分組為「一般組」及「產學研究組」(現場委員數：80，通過門檻：40 票以上，以上 2 案皆通過門檻。得票數之電子投票電腦畫面截圖詳如附件 5，P.18)。

(二)增設博士學制共計 4 案如下：

列入排序：

1. 高階經營管理 DBA 博士學位學程(同意票數 69)
2. 心理系增設博士班(同意票數 68)
3. 東南亞研究博士學位學程(同意票數 62)

不列入排序：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不列入排序)
(現場委員數：80，通過門檻：40 票以上，以上 4 案皆通過門檻。得票數之電子投票電腦畫面截圖詳如附件 6，P.19~ P.20)。

(三)增設碩士學制共計 3 案如下：

1.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3.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現場委員數：80，通過門檻：40 票以上，以上 3 案皆通過門檻。得票數之電子投票電腦畫面截圖詳如附件 7，P.21~ P.22)。

(四)停招案共計 3 案如下：

1. 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2. 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3.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現場委員數：80，通過門檻：40 票以上，以上 3 案皆通過門檻。得票數之電子投票電腦畫面截圖詳如附件 8，P. 23~P. 24)。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824 次主管會報及 109 年 12 月 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按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之，法規廢止應依原法規制(訂)定程序為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實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五)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
- 三、本要點係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主要規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之抄襲、舞弊相關處理程序事宜，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公布實施，以及本校 109 年 5 月 27 日訂定施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已有規範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事項，考量同一事項已有新規定，本要點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提案廢止。
- 四、檢附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5)。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824 次主管會報及 109 年 12 月 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校外評鑑委員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規定。

(二)新增「師資培育評鑑」類別與對象及其相關規定。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6 及議程附件 7）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P. 25~P. 32)。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講座審查委員會、109 年 9 月 2 日第 823 次主管會報、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9 年 12 月 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特聘講座之獎助標準，由講座審查委員會依獲獎人學術卓越成就審定後，陳請校長核定。

(二)修正特聘講座及榮譽講座之推薦審查程序。

(三)修正講座審查及聘任程序。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8)、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9)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P. 33~P. 40)。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本校「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附件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824 次主管會報、11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9 年 12 月 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

辦理。

- 三、本報告書以研究發展處彙編 107-111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 110 年度滾動式修訂報告為基礎，說明相關教育績效目標所對應之年度工作重點。並由主計室預測校務基金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進行各項發展，且納入財務處 110 年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規劃說明。
- 四、本處為徵詢多元意見，已於 10 月 22 日至 28 日以通訊方式徵詢本校 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會議代表，依意見修訂後提會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824 次主管會報及 109 年 12 月 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 109 年 6 月 30 日教師法及 109 年 6 月 28 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施行，本校應配合檢視、更新教師申訴相關章則。
- 三、按教師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學校教師會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學校代表擔任之。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十五款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
-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議程附件 10。

擬辦：審議通過後，請研究發展處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P. 41~P. 43)。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七、十一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及 109 年 12 月 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配合教師法新修正條文(108年6月5日修正，109年6月30日施行)業已明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爰對於本校、各學院、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開議及決議門檻，增列如教師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全文(如議程附件12)、「教師法(摘錄)」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13)、「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14)，請參閱。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2，P.44~P.58)。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5)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9年10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及109年12月9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考量各單位聘任約聘教師係因有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傳承課程、發展產學、持續研究、輔導等不同業務需要，本校現行契約書制式內容無法契合各單位需要，爰增訂但書，單位得視其實際特殊業務需求，自行訂定約聘教師契約；惟為避免寬濫，爰以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者為限。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暨契約書現行全文(如議程附件16)，請參閱。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3，P.59~P.60)。

第九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自強校區電機三館擬命名為「啟端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9年11月18日本校第824次主管會報及109年12月9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本校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辦理。

三、本案「捐贈契約書」之條款載明：「(略)捐贈人得指定名稱，惟應符合乙方(國立成功大學)內部相關規定，始得命名之」，已於109年11月4日簽奉核可。

四、「啟端館」由捐贈人吳炳昇董事長命名，「啟」之意為「啟人心智」，「端」之意為「端本正源」。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10時25分。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出(列)席、旁聽名單

- 出席：**蘇慧貞、蘇芳慶、賴明德、林從一、吳誠文、李俊璋（王效文代）、王育民、林麗娟、姚昭智、林財富、王筱雯、陳玉女、林朝成(請假)、賴俊雄、蔡幸娟、李承機(請假)、吳奕芳、劉益昌、陳淑慧、陳宜君、陳燕華、林弘萍(請假)、陳則銘、羅光耀、陳昭宇、林牛(請假)、張博宇、蘇芳慶、李永春、朱銘祥、羅裕龍(請假)、楊天祥、李玉郎(請假)、鄧熙聖、陳東煌、向性一、林光隆、黃肇瑞、吳建宏(請假)、洪崇展、蕭政宗、陳璋玲(請假)、傅龍明(請假)、陳昭羽、楊澤民、尤瑞哲、朱信、陳介力(請假)、鄭金祥、邱文泰(請假)、許渭州、張順志、李祖聖、謝明得、黃世杰(請假)、李嘉猷、吳宗憲、黃崇明、張燕光、鄭泰昇、林漢良(請假)、簡瑋麒(請假)、楊佳翰(請假)、黃宇翔、王泰裕、陳文字、方世杰(請假)、黃炳勳、張欣民、郭亞慧、沈延盛、沈孟儒(許志新代)、許桂森(請假)、賴明德、郭余民(請假)、楊倍昌、吳致杰(請假)、王靜枝(請假)、陳幸眉、張哲豪、張玲慧、郭賓崇、阮振維、謝式洲、曾堯麟、林志勝、林啟禎(請假)、柯文謙(請假)、陳海雯、楊宜青(請假)、紀志賢、陳炯瑜(請假)、蕭富仁、楊雅婷(請假)、蒙志成、陳俊仁、林常青、簡伯武、李亞夫、劉宗霖(請假)、郭瑋君、呂兆祥、李劍如、涂國誠、黃清松、蔡美玲、劉芸愷、謝漢東、蔡達智、林宗翰、程麗菁、王凱弘、蔡一愷(請假)、黃晶(請假)、鄭宇軒(請假)、周岳弘、劉奕宏(請假)、高慕軒(請假)、黃品華(請假)、李新元(請假)、江彥霆(請假)、錢信達(請假)、孫妤瑄(請假)、林信宏(請假)、賴彥江(請假)
- 列席：**黃肇瑞、賴俊雄、簡聖芬、謝孫源、劉益昌、劉裕宏、莊偉哲、詹寶珠、陳寒濤(請假)、馬敏元、黃良銘、呂佩融、王涵青、吳秉聲(楊中平代)、蘇義泰、王明洲、王效文
- 旁聽：**李妙花、江佩樺、呂秋玉、王鳳蘭、陳苑如、沈慧娥、楊婷云、吳雅敏、胡淑貞、周麗芳、廖淳淙、羅子涵、劉語慈、曾柏瑞、張松彬

附件 2

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主畫面) x 電子投票系統(會議報到) x +

ivote.ncku.edu.tw/anutw/index.php?c=vot26311&id=68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會議管理 登出

電子投票系統

首頁 / 會議報到

會議名稱：109-2校務會議 增設博士學制		晶片卡感應： <input type="text"/>
已達開議人數		
全體代表人數	請假人數	應出席代表人數
125	21	104
開議人數	已報到代表人數	已報到列席人員人數
53	56	25
離場人數	現場人數	
0	56	

Programs 上午 09:07 2020/12/30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伍、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由：本校 109、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校長遴選，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公決。 決議： 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人事室： 業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製發聘函，並於同日由財務處簽領在案。</p>
<p>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第 8 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 業以 109 年 11 月 23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741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同時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http://pers.ncku.edu.tw/var/file/29/1029/img/3068/reg02-04-01new.pdf</p>
<p>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業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成大秘字第 1090101382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8</p>
<p>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醫學院： 人事室業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成大人字第 1090502726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經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164468 號函同意核備。</p>
<p>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二點之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學務處： 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49，並經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63755 號函同意備查。</p>
<p>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p>	<p>總務處： 待研發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告施行。 研發處： 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將於 110 年 2 月報部。</p>
<p>第七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賡續訂定本校核心設施中心設置辦法，將提至第 825 次主管會報審議後，續提 109-3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研發處： 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將於 110 年 2 月報部。</p>
<p>第八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產創總中心： 第 8 案至第 11 案，已分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 http://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38</p>
<p>第九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http://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25</p>
<p>第十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http://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239</p>
<p>第十一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新創加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http://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35</p>
<p>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有關研究總中心組織之調整，研究總中心名稱修正為產學創新總中心，技轉育成中心修正為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另新設新創加速中心，校內相關法規內容涉及上開單位名稱擬一併修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產創總中心： 業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成大產創字第 014 號函 E-mail 轉知相關單位。</p>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如
電 話：(02)7736578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17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總量提報及各項招生作業預定時程表、(附件2)系所增設調整計畫書參考格式(ATTCH1 0170038A00_ATTCH1.pdf、ATTCH2 0170038A00_ATTCH2.odt)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29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務請依說明於期限內提報相關申請表及計畫書到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12月9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 二、各校博士人力之培育應建立在質與量之課責機制，其培育需由各校從畢業生就業進路、國家社會人力需求，並配合課程及研究領域等規劃，擬定配套措施，爰各大學申請增設、調整博士班案，應依前述意旨辦理，提具完整培育規劃，本部並以此作為核定111學年度招生總量審查之重要依據。
- 三、請各校至「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上進行填報111學年度各案申請計畫書資料。
- 四、本案受理111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件為：
 - (一)博士班之增設（含既有博士班擬轉型為跨院、系、所性質之學院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或調整（包括整



併、更名、分組)案。

(二)醫事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應於本次特殊項目申請時程提報，屬醫事相關類科案分述如下：

- 1、碩士班增設、調整案：臨床心理師（臨床心理、行為醫學相關研究所）、諮商心理師（諮商心理相關研究所）、獸醫（校內未設有獸醫學系，但欲申設獸醫研究所、獸醫碩士學位學程）之碩士班案。
- 2、學士班增設、調整案：醫師（醫學系）、中醫師（中醫學系）、牙醫師（牙醫學系）、護理師（護理學系）、藥師（藥學系）、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相關學系）、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復健學系）、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復健學系）、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相關學系）、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學系）、獸醫（獸醫學系）、驗光師（視光學系）、公共衛生師（公共衛生學系）。
- 3、含碩士班或學士班增設、調整案：助產師（助產學系、所）、營養師（營養相關學系、所）、呼吸治療師（呼吸治療、呼吸照護學系、所）、語言治療師（語言治療、溝通障礙學系、所）、聽力師（聽力、溝通障礙學系、所）。
- 4、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調整案。

五、有關111學年度提報特殊項目案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提案數：

- 1、增設博士班（含新增學籍分組）：每校至多提3案（外國學生專班、僑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博士班不在此限）。
- 2、增設醫事相關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與111學年度擬提報之非醫事相關之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



專班申請案（約110年3月中旬前）合計每校至多各3案。

3、以上提案數，若超過3案請自行排序，第4案以後之案件將不予受理審查。

- (二)大學不得以「醫學院」或設立「醫學學位學程」對外招收醫學生。另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福利部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提報。
- (三)依本部108年10月18日醫學教育會第4屆第2次委員會議及同年11月29日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決議，學校申請增設「醫學系」需先報送自我評估報告至本部，由本部送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預為評估，並提供評估報告意見予學校參考，於修正申請計畫書後，再將計畫書及TMAC評估報告於本部受理特殊項目申請案期間報部，納入特殊項目專業審查程序一併進行審查。
- (四)全英語授課之申請案件，應於申請計畫書摘要表「申請案名」欄位中標註，以資明確。
- (五)對於獲核定通過之增設案，本部不再另核予招生名額，應由學校既有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爰請於申請計畫書摘要表中，確實填列招生名額來源規劃及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 (六)本部業於97年8月1日以臺高（三）字第0970128390號函知各國立大學校院，自97學年度起不再核撥師資員額，增設、調整系所所需師資員額，請學校就現有員額調整運用，併予敘明。
- (七)111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案件之學、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請於111學年度一般系所增設、調整案作業時程（約為3月中旬前）至總

量系統提報申請計畫書。

(八)請學校於報送計畫書前，應確依總量系統計畫填報格式要求及總量標準等相關規定審慎檢查後再行報部，若計畫書有資料不齊、未符本學年度計畫書格式或總量標準規定等情形，將不予受理審查，由學校自行負責。有關學校提報計畫書之相關問題可洽詢本部高等教育司徐慧如小姐Tel：(02) 7736-5782；或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Tel：(02) -2771-2171分機4061或4073；另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總量系統資訊小組（南臺科技大學）Tel：(06) 2533-131#2123或2125。

(九)系所調整（含整併、更名）影響師生權益重大，學校應於規劃階段與教師及學生溝通，包含整併、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師規劃輔導等，並須提供校內增調系所辦法、校內相關程序所有會議紀錄、規劃階段與師生之溝通紀錄。

(十)校內程序：依總量標準第12條規定，提報本案應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請於函文中註明。

(十一)提報送達截止日：申請案計畫書請於110年1月29日（星期五）前送達。學校請至「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後並列印出紙本計畫書（僅有主領域之申請案，每案列印1式9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1式11份）函報本部，總量系統網址：<https://jongliang.stust.edu.tw/Qctrl/Login.aspx>。

六、為使各校對每年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項目案件能作預先之規劃，檢附「本部高等教育司審核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暨各項招生作業預定時程表」（附件1）供參，請學校參考該作業所訂時程預為

規劃以按時報部審理。

七、檢附「111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參考格式(附件2)。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央研究院、教育部體育署、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9/12/29
16:56:35

裝

線

附件 5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CKU electronic voting system interface. The page title is "【109-2 校務會議】109-2校務會議 增設產博計畫 統計表". The voting item is "增設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申請單位: 敏求智慧運算學院". The results table is as follows: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同意	74	通過 [大於或等於1/2全部票數(40)票]
2	不同意	1	
3	棄權	0	

資訊工程學系增設學籍分組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CKU electronic voting system interface. The page title is "【109-2 校務會議】109-2校務會議 增設產博計畫 統計表". The voting item is "增設 資訊工程學系增設學籍分組為「一般組」及「產學研究組」". The results table is as follows: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同意	75	通過 [大於或等於1/2全部票數(40)票]
2	不同意	1	
3	棄權	0	

附件 6

高階經營管理 DBA 博士學位學程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電子投票系統

會議管理 登出

首頁 / 議案投票作業

【109-2 校務會議】 109-2校務會議 增設博士學位學程 統計表

依項目順序顯示 依票數高低顯示

投票

增設 高階經營管理DBA博士學位學程，申請單位：管理學院。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同意	69	通過 [大於或等於1/2全部票數(40)票]
2	不同意	4	
3	棄權	2	

上午 10:04
2020/12/30

心理系增設博士班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電子投票系統

會議管理 登出

首頁 / 議案投票作業

【109-2 校務會議】 109-2校務會議 增設博士學位學程 統計表

依項目順序顯示 依票數高低顯示

投票

增設 心理系增設博士班，申請單位：社會科學院心理系。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同意	68	通過 [大於或等於1/2全部票數(40)票]
2	不同意	4	
3	棄權	3	

上午 10:05
2020/12/30

東南亞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電子投票系統

首頁 / 議案投票作業

【109-2 校務會議】 109-2校務會議 增設博士學位 統計表

依項目順序顯示 依票數高低顯示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同意	62	通過 [大於或等於1/2全部票數(40)票]
2	不同意	8	
3	棄權	4	

下載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會議管理 登出

電子投票系統

首頁 / 議案投票作業

【109-2 校務會議】 109-2校務會議 增設博士學位 統計表

依項目順序顯示 依票數高低顯示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同意	71	通過 [大於或等於1/2全部票數(40)票]
2	不同意	1	
3	棄權	3	

附件 7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主畫面) x 電子投票系統 x 電子投票系統(統計表) x +

ivote.ncku.edu.tw/anutw/index.php?c=vot25131&m=show_result&sid=69&vid=173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會議管理 登出

電子投票系統

首頁 / 議案投票作業

【109-2 校務會議】 109-2校務會議 增設碩士學制 統計表

依項目順序顯示 依票數高低顯示

投票

增設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單位：敬求智慧運算學院。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同意	69	通過 [大於或等於1/2全部票數(40)票]
2	不同意	3	
3	棄權	1	

Windows taskbar: Programs, 上午 10:06, 2020/12/30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主畫面) x 電子投票系統 x 電子投票系統(統計表) x +

ivote.ncku.edu.tw/anutw/index.php?c=vot25131&m=show_result&sid=69&vid=174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會議管理 登出

電子投票系統

首頁 / 議案投票作業

【109-2 校務會議】 109-2校務會議 增設碩士學制 統計表

依項目順序顯示 依票數高低顯示

投票

增設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單位：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同意	71	通過 [大於或等於1/2全部票數(40)票]
2	不同意	2	
3	棄權	0	

Windows taskbar: Programs, 上午 10:06, 2020/12/30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ree tabs: '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主畫面)', '電子投票系統', and '電子投票系統(統計表)'. The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ivote.ncku.edu.tw/anutw/index.php?c=vot25131&m=show_result&sid=69&vid=175. The page header includes the NCKU logo and the text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電子投票系統'. There are buttons for '會議管理' and '登出'.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109-2 校務會議】109-2校務會議 增設碩士學位 統計表' and a sub-header '統計表'.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radio buttons for '依項目順序顯示' (selected) and '依票數高低顯示'. A table titled '投票' shows the results for the proposal '增設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單位: 教務處'. The table has three columns: '#', '項目', '票數', and '備註'. The results are: 1. 同意 (72 votes), 2. 不同意 (1 vote), and 3. 棄權 (0 votes). A note indicates that the proposal passed because the number of '同意' votes (72) is greater than or equal to half of the total votes (40).

投票

增設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單位: 教務處。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同意	72	通過 [大於或等於1/2全部票數(40)票]
2	不同意	1	
3	棄權	0	

附件 8

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電子投票系統

會議管理 登出

首頁 / 議案投票作業

【109-2 校務會議】 109-2校務會議 停招案

統計表

依項目順序顯示 依票數高低顯示

投票

停招 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同意	71	通過 [大於或等於1/2全部票數(40)票]
2	不同意	2	
3	棄權	0	

上午 10:06
2020/12/30

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電子投票系統

會議管理 登出

首頁 / 議案投票作業

【109-2 校務會議】 109-2校務會議 停招案

統計表

依項目順序顯示 依票數高低顯示

投票

停招 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同意	72	通過 [大於或等於1/2全部票數(40)票]
2	不同意	1	
3	棄權	0	

上午 10:06
2020/12/30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主畫面) x 電子投票系統 x 電子投票系統(統計表) x +

ivote.ncku.edu.tw/anutw/index.php?c=vot25131&m=show_result&sid=70&vid=178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會議管理 登出

電子投票系統

首頁 / 議案投票作業

【109-2 校務會議】 109-2校務會議 停招案 統計表

依項目順序顯示 依票數高低顯示

投票

停招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同意	73	通過 [大於或等於1/2全部票數(40)票]
2	不同意	0	
3	棄權	0	

上午 10:07
2020/12/30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年10月31日 10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2年10月23日 102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15日 108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 10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 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位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四、師資培育評鑑：對師資培育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及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五、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自我評鑑工作每五至七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十二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第四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

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通識教育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師資培育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副召集人。

第五條 各受評鑑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所需之執行規範，由各受評鑑單位訂定之，該工作小組成員得納入學生代表。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五至十二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師資培育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或教育專業背景之校內外人士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第七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八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 一、規劃準備階段：
 - (一)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推動小組。
 - (二)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 (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自我評鑑階段：
 - (一)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 (二)辦理評鑑研習。
 -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 (四)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遴聘評鑑委員。
 - (六)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七)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
- 三、永續發展階段：
 - (一)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 (二)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

第九條 各類別評鑑結果分為如下，並應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一、校務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及專案評鑑：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級。
- 二、教學單位評鑑：分為「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

三級。

三、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

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本校應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建議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本校得採取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申復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外部專業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第十二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p> <p>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位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三、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四、師資培育評鑑：對師資培育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及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五、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自我評鑑工作每五至七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p>	<p>第二條</p> <p>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p> <p>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位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三、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自我評鑑工作每五至七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p>	<p>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107及108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新增第四款師資培育評鑑為本辦法適用之範圍，原第五款配合遞延。</p>
<p>第四條</p>	<p>第四條</p>	<p>明定師資培育評鑑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通識教育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u>師資培育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u>；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副召集人。</p>	<p>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通識教育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副召集人。</p>	<p>動小組之副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p>
<p>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五至十二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u>師資培育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或教育專業背景之校內外人士組成。</u></p>	<p>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五至十二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p>	<p>明定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應具有條件資格，爰增訂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p>	<p>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p>	
<p>第七條</p> <p>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p> <p>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p> <p>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p> <p>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業（結）業者。</p> <p>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p> <p>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p> <p>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p> <p>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p> <p>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p>	<p>第七條</p> <p>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p> <p>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p> <p>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p> <p>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結）業者。</p> <p>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p> <p>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p> <p>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p> <p>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p> <p>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p>	<p>修正第三款校外評鑑委員最高學歷係自受評單位畢業者，應行迴避，以符實務運作需要。</p>
<p>第九條</p> <p>各類別評鑑結果分為如下，並應公告於本校網站：</p> <p>一、校務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及專案評鑑：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級。</p> <p>二、教學單位評鑑：分為「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三級。</p> <p>三、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p>	<p>第九條</p> <p>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三級，校務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專案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級。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以利周知。</p>	<p>一、原條文各類別評鑑結果調整為第一款校務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及專案評鑑，第二款教學單位評鑑，以臻明確。</p> <p>二、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過</u>及<u>未通過</u>三級。</p>		<p>過」三級，爰增訂第三款。</p>
<p>第十條</p> <p>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p> <p>評鑑結果為「待改進」、「<u>有條件通過</u>」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本校應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建議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本校得採取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p> <p>評鑑結果為「待改進」、「<u>有條件通過</u>」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申復要點另訂之。</p>	<p>第十條</p> <p>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p> <p>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本校應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建議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本校得採取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p> <p>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申復要點另訂之。</p>	<p>配合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應列入追蹤評鑑及得提出申復。</p>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86.10.22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03.14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9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5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8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1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10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4.04.0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3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校講座：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 二、捐贈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第三條 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類別如下：

- 一、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 二、特聘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 三、榮譽講座：由本校兼任教授、合聘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擔任。

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講座：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者。
 - (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 (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
 - (六)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三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期滿者。
 - (七)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 二、特聘講座：具前款第一至四目資格者。
- 三、榮譽講座：

(一) 具第一款第一至四目資格者。

(二)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第五條 本校講座獎助標準如下：

一、講座：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期間三年，以一次為限。

二、特聘講座：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一百萬為原則，由講座審查委員會審定後，陳請校長核定。獎助期間三年，以一次為限。

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支給獎助。

前項講座及特聘講座獎助期間如有留職停薪，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職之日起，補足留職停薪期間未支給之獎助金。

第六條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特聘講座及榮譽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

第七條 講座與特聘講座辭職或退休後，應頒予名譽講座、名譽特聘講座，其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之使用，依「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講座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依個案情形組成之。

第九條 本校講座推薦程序如下：

一、講座：

各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與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二、特聘講座：

由系（所）、院或講座審查委員會推薦之，採隨到隨審制。推薦單位應填寫學術成就推薦表，並得列席講座審查委員會說明之。

三、榮譽講座：

由聘任單位檢附「榮譽講座推薦表」推薦之，採隨到隨審制。

前項第二款特聘講座獎助名額，以講座總人數5%為限（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之）。

第十條 本校講座受推薦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但第四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資格者，必要時，講座審查委員會得先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第十一條 「捐贈講座」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等，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u>本校</u>講座：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二、<u>捐贈</u>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p>	<p>第二條 本校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u>成功大學</u>講座：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二、<u>捐贈</u>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類別如下： 一、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二、特聘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三、榮譽講座：由本校兼任教授、合聘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擔任。</p>	<p>第三條 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類別如下： 一、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二、特聘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三、榮譽講座：由本校兼任教授、合聘教授、來校訪問學者擔任。</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近五年持</p>	<p>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近五年持</p>	<p>一、按原第一款第五目</p>

<p>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講座：</p> <p>(一)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者。</p> <p>(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p> <p>(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五)<u>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u></p> <p>(六)<u>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三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期滿者。</u></p> <p>(七)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二、特聘講座：具前款第一至四目資格者。</p> <p>三、榮譽講座：</p> <p>(一)具第一款第一至四目資格者。</p> <p>(二)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講座：</p> <p>(一)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者。</p> <p>(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p> <p>(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五)<u>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u></p> <p>(六)曾獲科技部<u>國科會</u>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u>三次以上者(3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視為1次科技部傑出獎)</u>。</p> <p>(七)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二、特聘講座：</p> <p>(一)具前款第一至四目資格者。</p> <p>(二)<u>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u></p> <p>三、榮譽講座：</p> <p>(一)具第一款第一至四目資格者。</p> <p>(二)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規定，參照台、清、交三校講座設置辦法皆未有此規定，爰刪除之。另新增第五目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為講座資格。</p> <p>二、原第一款第六目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獎次數修正為二次，並酌作資格修正。</p> <p>三、刪除原第二款第二目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本校講座獎助標準如下：</u></p>	<p>第五條 <u>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u></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p>

<p>一、講座：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u>獎助期間三年，以一次為限。</u></p> <p>二、特聘講座： <u>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一百萬為原則，由講座審查委員會審定後，陳請校長核定。獎助期間三年，以一次為限。</u></p> <p>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支給獎助。<u>前項講座及特聘講座獎助期間如有留職停薪，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職之日起，補足留職停薪期間未支給之獎助金。</u></p>	<p>一、講座：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以一次為限。</p> <p>二、特聘講座：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每月另支給二萬元學術研究費，獎助期限為三年。借調期間停止發給，如連續獲獎時，得連續支領。</p> <p>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支給獎助。</p>	<p>款，特聘講座獎助名額以講座總人數5%為限，此榮銜獲得實屬不易，為推崇獲獎人學術卓越成就，其獎助金擬修正為每年新臺幣一百萬為原則，由講座審查委員會依獲獎人學術卓越成就審定後，陳請校長核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明定講座及特聘講座獎助期間如有留職停薪之情形，先暫停支給獎助金，待於復職之日起，補足留職</p>
--	---	--

		停薪期間未支給之獎助金，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特聘講座及榮譽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	第六條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特聘講座及榮譽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講座與特聘講座辭職或退休後，應頒予名譽講座、名譽特聘講座， <u>其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之使用，依「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辦理。</u>	第七條 講座與特聘講座辭職或退休後，應頒予名譽講座、名譽特聘講座，並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其若欲繼續進行研究者，學校或原屬系所並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如繼續執行科技部(國科會)計畫，在計畫執行期間，並得依各系所規定之全職專任教授規定指導研究生。	配合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爰予修正。
第八條 講座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依個案情形組成之。	第八條 講座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校講座推薦程序如下： 一、講座： 各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與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	第九條 本校講座推薦程序如下： 一、講座： 各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與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特聘講座及榮譽講座之推薦審查程序。

<p>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p> <p>二、特聘講座： <u>由系(所)、院或講座審查委員會推薦之，採隨到隨審制。推薦單位應填寫學術成就推薦表，並得列席講座審查委員會說明之。</u></p> <p>三、榮譽講座： <u>由聘任單位檢附「榮譽講座推薦表」推薦之，採隨到隨審制。</u></p> <p>前項第二款特聘講座獎助名額，以講座總人數5%為限(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之)。</p>	<p>具體學術成就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p> <p>二、特聘講座： <u>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u></p> <p>三、榮譽講座： <u>由聘任單位檢附「榮譽講座推薦表」推薦之。</u></p> <p>前項第二款特聘講座獎助名額，以講座總人數5%為限(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之)。</p>	
<p>第十條 本校講座受推薦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但第四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資格者，必要時，講座審查委員會得先送請校外委員審查。</p>	<p>第十條 本校講座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p> <p>一、講座：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至第六目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認定後，陳請校長敦聘之；具第七目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必要時得先送請校外委員審查。</p> <p>二、特聘講座：具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p>	<p>修正講座審查及聘任程序。</p>

	<p>陳請校長敦聘之。 必要時得先送請校外委員審查。</p> <p>三、榮譽講座：具第四條第三款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p>	
<p>第十一條 「捐贈講座」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等，<u>其相關規定另訂之。</u></p>	<p>第十一條 「捐贈講座」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等，<u>由贊助者與校長另行商定之。</u></p>	<p>捐贈講座之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等，其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另訂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 11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略）

十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教授代表十人、學校代表一人、學者專家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p> <p>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中略)</p> <p>十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p> <p>教授代表十人、<u>學校代表</u>一人、<u>學者專家</u>一人、<u>法律專業人員</u>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設置</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中略)</p> <p>十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p> <p>教授代表十人、<u>學校行政人員</u>一人、<u>教育學者</u>一人、<u>法律專業人員</u>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p>	<p>為因應 109 年 6 月 30 日教師法修正施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依新修正第四十三條規定，調整委員教育學者為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人員為學校代表。</p>

要點另訂之。	設置要點另訂之。	
--------	----------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77 年 11 月 16 日 7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 年 3 月 27 日 7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 年 10 月 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 8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 年 2 月 12 日 教育部台(85)審字第 84066581 號函備查	94 年 7 月 20 日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96432 號函核定
88 年 3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15 日 教育部台(88)審字第 88065052 號函備查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0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2 日 教育部台(90)審字第 90043613 號函核備	<u>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u>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二、推選委員：已同時擔任系、院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一）各學院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二人（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若學院教師未足六十人者，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非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校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非屬學院、教師會應推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推選方式、資格與推選委員相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等，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請委員勿經常無故缺席，俾利會務運作。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四、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究人員比照之）審議通過，向本會提出審議。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本校教師之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
本校名譽教授之聘任，應依本校名譽教授設置辦法辦理。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停權等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院代表列席說明。

院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教務長陳請校長同意後，由本會代為議決。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本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如有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九條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送請校長核定辦理，另應將本會工作情形或建議事項提行政會議報告。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本會開會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u></p> <p><u>本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p>	<p>第七條 <u>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p>	<p>一、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訂定之「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教師法（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條文業已明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學校自訂之教評會相關章則如有不符，應配合修正。</p> <p>二、查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教師法（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具有特定規定情形，免提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議通過；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項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議通過，爰增訂依教師法規定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有特別規定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者，應優先適用教師法規定。</p> <p>三、為符合教育部上開規定及教師法修法之規定，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與決議人數如第一項。</p> <p>四、原條文「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改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年3月27日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學院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院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推選委員人數、院內外成員比例，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已同時擔任系、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各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第三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四、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院聘任審查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停權等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

得請當事人或系（所）代表列席說明。

系（所）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由院教評會代為議決。

第七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院教評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如有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九條 各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第十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比照本辦法設置，由副教務長（兼召集人）召集開會。

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工學院。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電機資訊學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學院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院聘任<u>審查</u>辦法另訂之。</p> <p>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另訂之。</p>	<p>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院聘任<u>複審</u>辦法另訂之。</p> <p>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另訂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院教評會開會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u></p> <p><u>院教評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u></p>	<p>第七條 <u>院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並得視事實需要由</u></p>	<p>一、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訂定之「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教師法（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條文業已明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p> <p><u>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p>	<p><u>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p>	<p>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學校自訂之教評會相關章則如有不符，應配合修正。</p> <p>二、查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教師法(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具有特定規定情形，免提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議通過；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議通過，爰增訂依教師法規定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有特別規定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者，應優先適用教師法規定。</p> <p>三、為符合教育部上開規定及教師法修法之規定，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與決議人數如第一項。</p> <p>四、原條文「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改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由現行條文後段規定，調移第三項，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臻明確。
<p>第九條 各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u>施行</u>。</p>	<p>第九條 各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u>實施</u>。</p>	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年3月27日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學系（所）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但院長得列席報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系（所）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之。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如該系（所）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副教授擔任委員，但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系（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除教師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有規定外，

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系（所）教評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系（所）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對教授級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

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如有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八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第九條 室、中心、非屬學系等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學系(所)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但院長得列席報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系(所)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之。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p>	<p>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惟院長得列席報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系(所)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之。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p> <p>如該系(所)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副教授擔任委員，但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委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p>	<p>之。</p> <p>如該系(所)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副教授擔任委員，<u>惟</u>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委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p>	
<p>第六條 <u>系(所)教評會開會時，除教師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u></p> <p><u>系(所)教評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u></p>	<p>第六條 <u>系(所)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系(所)教評會由</p>	<p>一、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訂定之「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教師法(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條文業已明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教師評審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p> <p><u>系(所)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p> <p>系(所)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對教授級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p>	<p>副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對教授級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p>	<p>員會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學校自訂之教評會相關章則如有不符，應配合修正。</p> <p>二、查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教師法(109年6月30日施行)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具有特定規定情形，免提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議通過；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議通過，爰增訂依教師法規定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有特別規定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者，應優先適用教師法規定。</p> <p>三、為符合教育部上開規定及教師法修法之規定，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與決議人數如第一項。</p> <p>四、配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兼任教師有應予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情事者，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簽陳校長同意後，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p> <p>五、原條文「有應行迴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改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由現行條文後段規定，調移第三項，以臻明確。</p> <p>七、現行第二項規定遞移為第四項。</p>
<p>第八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u>施行</u>。</p>	<p>第八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u>要點</u>訂定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u>實施</u>。</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特依教育部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約聘教師分為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進用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約聘教師遴聘事宜。
 - (一) 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專案聘請教師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者。
 - (二) 單位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 (三) 單位因傳承課程、發展產學、持續研究、輔導等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約聘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一) 簽奉核准進用計畫書。
 - (二) 擬聘約聘教師簽辦表。
 - (三) 履歷表。
 - (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 著作目錄。
 - (六) 服務證書。
 - (七) 推薦函三份。
 - (八)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五、約聘教師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除「約聘講座」外，悉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須經專案簽准。「約聘講座」之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循行政程序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
 - (三) 曾擔任國內外講座教授者。
 - (四) 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約聘教師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六、約聘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約聘教師除「約聘講座」外，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約聘講座」之續聘，應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
- 七、符合升等條件之約聘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 八、約聘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高於前開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九、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約聘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十、約聘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65%，自付35%。
- 十一、約聘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定之。但有特殊業務需要，且約聘教師薪資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者，得由受贈收入管理單位自行另訂契約，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十二、約聘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十一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約聘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定之。<u>但有特殊業務需要，且約聘教師薪資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者，得由受贈收入管理單位自行另訂契約，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u></p>	<p>十一、約聘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定之。</p>	<p>考量各單位聘任約聘教師係因有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傳承課程、發展產學、持續研究、輔導等不同業務需要，本校現行契約書制式內容無法契合各單位需要，爰增訂但書，單位得視其實際特殊業務需求，自行訂定約聘教師契約；惟為避免寬濫，爰以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者為限。</p>